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泰和”）、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鼎信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鼎信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信科新”或“合伙企业”）。鼎信科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4.44%。近日，鼎信科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本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飙

注册资本：1,3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04G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

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鼎信泰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信泰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湘潭产兴鼎信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雨花经开鼎信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7%,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鼎信泰和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基本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1 栋 3 层 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金银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鼎信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A135X7T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娟）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646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22%	货币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	货币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53.33%	货币
合计		4,500	100.00%	-

注：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湖南鼎信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

本基金募资规模人民币 45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应于合伙企业账户开立并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缴纳出资。

4、投资方向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对医疗健康及相关行业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IPO、并购重组、大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为投资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5、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由全体委员共同同意方可通过。若决议事项涉及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关联交易，由合伙人大会进行决议。

6、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一经退出即进行分配，不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所取得的项目回款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 基本收益分配：本金分配后如有盈余，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单利8%；

(3) 剩余收益分配：在根据以上条款进行分配后，如有投资收益余额，该等余额×80%的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该等余额×20%的部分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若合伙企业仅处置投资项目的部分权益，则回收资金将按照上述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7、非现金收入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8、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当全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1）如果拟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方且转让方为拟受让方之后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同意；2）如有限合伙人在缴清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后申请转让合伙权益，或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结束之后申请转让合伙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同意。

10、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有限合伙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11、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备案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如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后可延长存续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延期手续。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鼎信科新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及相关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活动。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对鼎信科新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湖南鼎信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鼎信科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